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 申报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该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二、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原因

鉴于公司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自公告至今，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不断变化，经与各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并审慎决策，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同时，公司将在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向中国证监会重新申报申请文件。

三、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是在充分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举措，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